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77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等6部门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6部门关于 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局）、教育局、商务局、总工会、妇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局、经发局、总工会、妇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6部门关于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17号，以下简称《6部门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行动意义

2025年至2027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是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0号），实施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具体举措，对于促进家政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满足居民家政服务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专项培训行动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培训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建立健全由人社部门牵头，发改、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及时研究解决培训行动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地要根据家政补贴培训年度计划表（见附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分解落实培训任务。针对有家政领域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和已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推行“岗位需要 + 技能培训 + 技能评价 + 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职业培训教材，分类实施培训，确保完成每年的培训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有关部门按照《6部门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摸清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机构、共享培训资源。根据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明确的资金保障和补贴政策，严格按照补贴性培训相关规定组织各类家政培训，并做好宣传、实施、统计、归集等各项工作。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级各部门要按时做好家政培训工作情况报送，人社部门要依托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家政补贴培训信息归集。教育系统福建开放大学开展的家政培训，通过“福建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平台采集培训数据，商务、总工会、妇联按分工做好相关培训信息归集，省人社厅将

于每年 11 月底调度家政培训行动年度培训情况。

附件：家政补贴培训年度计划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农民工工作处)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 6 部门关于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总工会、妇联：

为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需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的总体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决定自 2025 年至 2027 年组织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以下简称家政培训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训目标任务

（一）培训对象。面向有家政领域就业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和已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广泛开展家政领域相关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二）培训内容。开展家政培训的机构，要按照家政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职业培训教材，统筹确定培训课程，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分类实施培训。

（三）培训任务。推行“岗位需要+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家政培训，每年培训 150 万人次。其中，家政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以

下简称家政补贴培训) 90 万人次, 工会家政培训 10 万人次, 巾帼家政提质扩容技能提升工程培训 20 万人次, 教育系统国开家政培训 30 万人次。

二、加强培训组织实施

(四) 摸清就业培训需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 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零工市场、工会服务职工阵地、基层妇联组织、相关院校、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家政劳务品牌企业等, 广泛开展家政领域劳动者求职和培训意愿摸排, 对有家政领域就业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做好求职和培训信息登记。

(五) 统筹制定培训计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就业培训意愿摸排情况, 根据不同就业群体的多样化家政培训需求, 会同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协商制定家政培训项目, 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对定向开展的家政劳务对接协作培训, 及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教育、工会、妇联系统针对培训对象统筹制定培训计划, 同步推进实施。

(六) 择优确定培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择优确定培训机构, 承接家政补贴培训。鼓励支持相关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和家政劳务品牌企业以及工会、妇联组织所属职业培训机构, 参与家政补贴培训的

揭榜挂帅、招投标、遴选等，承接教育、工会、妇联系统的家政培训。

（七）引导参加家政培训。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家政培训行动宣传，依托各类服务平台向劳动者推送家政领域就业和技能培训信息，在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等设置家政培训专栏，公开家政培训信息导航图，为劳动者参加培训提供查询和引导服务，引导更多劳动者参加家政培训提升职业技能。鼓励开展家政培训进社区（村庄），方便劳动者参加培训。针对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文化偏低，适当增加实操技能训练的比重，满足技能提升需求。

（八）鼓励家政企业培训。引导家政企业申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项目，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岗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支持家政企业尤其是员工制家政企业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机制，对规范管理的家政服务人员定期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家政企业与相关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合作开发线上培训课程，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便于家政服务人员参加培训。依托“家政信用查”鼓励家政企业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学习提升技能。

（九）共享家政培训资源。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共享利用，统筹推进家政补贴培训和教育、工会、妇联系统相关专项培训。共同培育打造有地方优势特色、培训数量大、就业效果好的家政培训品牌，持续加强家政（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

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

三、开展职业评价、做好就业服务

（十）规范家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的家政服务职业评价机制和职业评价体系，加大家政服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征集遴选力度，积极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培训后的劳动者参加家政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取相关证书，按规定落实评价补贴政策。

（十一）加强家政领域就业服务。对培训后的劳动者加强家政领域就业指导，做好就业对接服务，充分发挥家政劳务品牌企业、巾帼家政企业等吸纳就业示范作用，吸纳其在家政领域就业。依据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工资流水单等做好就业评估，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适时跟踪了解培训后的家政服务人员技能等级、就业状况、薪酬情况，做好培训效果评估。

四、强化培训行动保障

（十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要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商务、工会、妇联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家政培训需求和培训资金情况，对家政补贴培训进行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培训力度，增加培训数量，确有困难的地区可适当调低培训数量。

（十三）落实支持政策。按照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明确的资金保障和补贴政策，

统筹开展家政补贴培训。各地可结合实际将急需紧缺的家政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相关院校、示范基地、实训基地、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

（十四）严格培训管理。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号）要求，加强家政补贴培训组织实施，确保培训质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家政补贴培训信息归集。教育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按分工做好相关培训信息归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于每年12月底调度家政培训行动年度培训情况。

附件：家政补贴培训年度计划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5年5月7日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公开）